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528，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公司已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 2015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